附件15

# 全省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校园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及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特别是校园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进一步摸清校园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深化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日常管理能力**

**1.夯实工作责任。**要建立健全学校“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2.健全体制机制。**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以及应急救援机制、安全教育机制、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协调机制等体制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3.严格日常管理。**要严格门禁管控、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学生宿舍安全、场所及设施设备安全、各类学生活动安全管控、预防溺水、预防踩踏等日常管理事项内容。特别是对原有其它建筑物改造成学校教学等场所及设施的，要加强日常隐患排查，严格按照人员聚集场所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4.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要加强在学校安全基础能力建设方面的经费投入，严格按照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配齐配强专兼职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构建全员参与的人防体系。结合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按要求建设必要的隔离栏、减速带、升降柱等安全防控设施，确保安全设施到位、安全防护用品齐全，安全警示标识齐备，构建安全适用的保障体系。做好校园安全三个“100%”质量提升工作，加快推进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与省教育厅大数据中心的接入工作，全力保障全省校园安全稳定。

〔以上工作由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1.做好日常安全教育工作。**要结合本地学校近年来多发、频发的安全事件，认真研判中小学面临的安全形势，深入总结分析本地中小学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认真查找安全教育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研究制定安全教育工作方案，上好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学生欺凌和暴力等方面教育，将安全教育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全方位，做到警钟长鸣，毫不松懈。

**2.开展好主题教育活动。**要围绕安全生产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12·2”交通安全日等特定时间节点以及节假日、寒暑假和开学后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突出安全教育内容。要做好对安全教育日活动的组织领导，增强教育活动吸引力，对各类进校园活动要严格落实备案审核制度，严禁在活动中发布、夹带商业广告。

**3.重视应急疏散演练。**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有关要求，坚持做好中小学校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对于在校生较多的城镇中小学、农村寄宿制学校以及存在安全风险点的学校，要适当增加应急疏散演练次数。使用校车的学校，还应定期组织学生进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可与学校升旗、课间操、集体活动等相结合，以组、班或年级为单位开展小规模应急演练。演练期间要认真做好演练准备工作，加强对演练的过程监测和数据采集，确保应急演练安全和效果，坚决防止因演练引发的拥挤踩踏、烟雾中毒等安全事故。

**4.强化家校协同。**要进一步密切家校联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建立周末和节假日学生校外安全提醒制度，让家长切实承担起学生离开学校后的看护责任。特别是对农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进城务工子女要予以重点关注，共同构筑起安全防线，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同时，强化对家长预防学生溺水和预防学生网络沉迷的提醒，做好《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关于预防学生网络沉迷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的复印发放、回执回收保管工作。

〔以上工作由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做好消防安全**

**1.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要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抓好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突出风险预防，实行关口前移、主动防范，认真查找学校安全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风险隐患，把教室、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等人群集中场所作为检查的重点。要在总结近年我省在消防安全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和深刻教训基础上，结合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邀请消防、应急等部门，针对区域性各类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抓好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开展全面、系统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做到不遗漏一栋校舍、不放过一处隐患。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一患一档一策”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建档、整治、销号”闭环管理要求，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火灾风险隐患，进行集中排查，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协调解决。

**2.强化宣传教育效果。**要落实“上好一堂消防课、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布置一次寒假消防作业、完成一次疏散逃生演练”的“四个一”活动。消防安全课和主题教育活动可结合学校“火灾案例”，以警示教育为主，简单易学、日常生活中的消防安全常识；寒假消防作业要突出家庭火灾逃生疏散路线和辨认消防疏散标识，防范烟火入侵等知识为主；疏散逃生演练应正视模拟火灾灾景，严格演练程序、严肃演练纪律，起到示范和规范作用。

**3.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要严格落实值班和值守应急工作，坚持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预案，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有力，最大限度的降低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以上工作由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断强化校车安全**

**1.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要与校车管理工作人员、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工作职责；要建立防范校车交通事故的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有完备的随车接送台账；要按照规定对校车驾驶人和师生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要按照校车“六定”管理模式，即定人（定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定车（固定班次）、定座位（固定学生座位）、定检（定时对校车进行检测维护）、定线路（固定接送线路）、定时间（固定接送时间），对照日常校车管理进行自查整改。

**2.进行全面排查。**要按照“不漏一校一园、不漏一车一人”的原则，对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自有校车、租借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各类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各地校车管理台账，详细掌握接送学生车辆数量、车辆状况、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基础实、台账全。对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类建立问题清单，认真落实隐患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予以挂牌督办，实行整改销号制度，确保隐患彻底消除。

**3.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核查整治。**要严格落实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管理，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联合公安、交通、运政等部门对学校校车和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对照相关技术标准集中进行检查，对安全技术性能达不到校车标准，没有运营资质、未办理校车登记（即无专用校车外观的标识或非专用校车标牌）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接送学生车辆立即停驶。对校车驾驶人的驾驶资格和安全驾驶资历要进行再次审查，坚决杜绝聘用不合格驾驶人驾驶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各地要在专项整治阶段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职业培训。

**4.完善校园周边标线标识。**要主动联合交通、公安、住建等部门对辖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道路的学校标志、人行横道标志标线、校车停靠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隔离护栏和车辆减速设施等。对发现破损、缺漏和不规范的交通设施以及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完善整改。

〔以上工作由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

**1.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机制。**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机制。明确将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将本区域学生欺凌和暴力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标准，纳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年度考评，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明确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开展以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推进学校在规章制度中补充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内容，落实各项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措施。

**2.强化预防学生性侵害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保护暨“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要完善机制体制，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统筹协调，严肃追责问责；强化校园安全管理，特别是学生寝室、教室、保安室等重点区域管理，深入查找校园安全管理漏洞，化解隐患；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杜绝性侵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生案事件，切实维护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生权益。

**3.开展积极有效宣传。**通过每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学生进行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专题教育。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要通过组织学校或社区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

**4.严格学校日常管理。**要严格按照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管理，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要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学校开展等方式，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和暴力事件。

**5.强化教育惩戒作用。**要明确具体负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的处（科）室并向社会公布，妥善处理申诉请求。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和暴力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和暴力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以上工作由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结合实际，广泛宣传动员，做好前期准备和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校园安全进行梳理研判，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开展自查自纠，对所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帐。要根据整改难易程度及危害后果进行分析研判，督促学校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进行全面整治，严防走形式、摆过场。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负责对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逐条逐项落实排查。对整治不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久拖不改的学校，要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其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跟踪督查、一盯到底。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深入分析校园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深层次的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机制体制方面需要建立健全的具体措施，总结各学校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的成果，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党政一把手要亲自组织专项整治工作，本着对社会和谐、家庭幸福、学生生命负责的态度，把专项整治作为当前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认真动员部署，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扎实开展检查督查。

**（二）创新工作方法。**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校园安全重点工作和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排查检查，想办法、出实招、补短板，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方法。要在专项整治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深入研究问题，有效缓解问题。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改，以排查促整改，对查出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整改结果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要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严格实行跟踪督办制度，对排查不细致、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倒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